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362
承 辦 人：夏股書記官
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7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夏 115 緩 1424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0224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緩字第 1424 號偽造文書乙案應送達給受處分人戴麗君之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依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起算 6 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2 萬元，惟繳納期限屆至尚未履行，請於本公告後 1 個月內至本署支付，若仍逾期未繳納，本署將依法撤銷本件緩起訴處分。
- 三、應送達之公文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戴麗君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